

附件 1

承诺书

合肥市蒸香食品有限公司自我承诺：

我公司编制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（蒸肉米粉、Q/XZXSP0001S-2021）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意后，现予备案公开。本企业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公司对标准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技术合理性负责，并对标准实施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祝立康

备案企业

2021年11月25日

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